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大全>>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0075

10位ISBN编号：7509320070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91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全面收录1997年1月至2010年7月“法释”和“高检发释字”类文件，这些司法解释能够在法院的裁判文书中作为裁判依据予以直接引用，而两高颁布的其他文件不具有此效力。同时，司法政策中的“会议纪要”，在实践应用中往往具有并不弱于司法解释的实际效力，也予以全面收录。

除此之外的重要司法文件，也都予以精心收录 本书共收录文件520件。

本书分类不仅方便读者使用，而且依据法律的最新变动而对分类做了适时的调整，不但增加了知识产权篇和商事篇，并依据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而特设了物权和侵权损害赔偿章节。

本书查找功能强大，总目录采用双层页码检索功能，正文添加有关司法解释条文效力、删改情况及关联解释的注释，书末附有司法解释一览表和废止文件一览表 尤其已废止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件索引，将所有已经废止的文件加以有效的分类与总结，便于读者迅速确认司法解释的实际效力。

书籍目录

综合篇 一、司法解释工作 二、审判制度与审判程序民事篇 一、综合 二、合同 三、物权 (一)所有权 (二)用益物权 (三)担保 四、人格权 (一)生命健康权 (二)名誉权 五、婚姻、继承 (一)婚姻 (二)继承 六、劳动、人事 七、侵权损害赔偿商事篇 一、公司企业 二、证券期货 三、金融票据 四、破产 五、改制 六、企业法律责任 七、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篇 一、著作权 二、专利权 三、商标权 四、植物新品种权 五、其他民事诉讼篇 一、综合 二、立案 三、起诉和受理 四、管辖 五、诉讼参加人 六、证据 七、诉讼费用 八、诉讼时效 九、期间、送达 十、财产保全 十一、非讼程序、审判程序 十二、审判监督程序 十三、执行程序 十四、涉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一)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 (二)涉台民事诉讼程序 十五、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十六、海事诉讼 十七、仲裁 (一)民商事仲裁 (二)劳动仲裁刑事篇 一、刑法总则 (一)刑法适用范围 (二)犯罪 (三)刑罚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二、刑法分则 (一)罪名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 走私罪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6. 危害税收征管罪 7. 侵犯知识产权罪 8. 扰乱市场秩序罪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六)侵犯财产罪 1. 抢劫罪 2. 盗窃罪 3. 诈骗罪 4. 抢夺罪 5. 职务侵占罪 6. 挪用资金罪 7. 敲诈勒索罪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3.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 危害公共卫生罪 5.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8.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九)贪污贿赂罪 (十)渎职罪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刑事诉讼篇 一、综合 二、管辖 三、辩护 四、证据 五、强制措施 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七、立案、侦查、起诉 八、一审、二审程序 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办理 十、死刑复核程序 十一、审判监督程序 十二、执行行政诉讼篇 一、综合 二、受案范围 三、管辖 四、证据国家赔偿篇 一、综合 二、行政赔偿 三、司法赔偿附录 附录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一览表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废止司法解释一览表

章节摘录

第四条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或者法律、法规、管理规约,实施妨害物业服务与管理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妨害等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业主以违规收费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还其已收取的违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关规规定提供服务,业主仅以未享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抗辩理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七条业主与物业的承租人、借用人或者其他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业主大会按照物权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程序作出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决定后,业主委员会请求解除物业服务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委员会提出物业费主张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拖欠物业费的业主另行主张权利。

第九条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还已经预收,但尚未提供物业服务期间的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拖欠的物业费的,按照本解释第六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物业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业主委员会请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相关设施,以及物业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由其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大全》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